

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#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張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---

### 刑事警察局蒐集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法態樣，移請數位發展部依法裁罰

本（1）日上午立委洪孟楷質詢數位發展部（下簡稱數發部）對於網路廣告平臺業者（下簡稱業者）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簡稱詐防條例）之情形，有無作出行政裁罰；數發部表示尚未收到內政部蒐集違法態樣，致無裁罰案件。

刑事警察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通報業者下架 3 萬 8 千餘則詐騙廣告，依詐防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業者均依限完成，爰無移請主管機關裁罰個案；但相同詐騙廣告或明顯為詐騙廣告卻一再刊登、推播。

刑事警察局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已彙整美商 Meta 公司刊播未揭露出資者之詐騙廣告 15 則函報行政院移請主管機關數發部依法裁處；另亦彙整近期重複刊登詐騙廣告之出資者，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函請法律事務所要求業者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，刑事警察局將持續觀察業者改善情形，若未改善將函報行政院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詐防條例第 30 條明訂，業者不得刊登或推播含有詐欺內容之廣告，並應建立完善的防詐管理機制；該條例第 31 條更進一步要求，業者於刊登或推播廣告時，應主動揭露資訊；另該條例第 32 條規定，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

時，本應負有「主動」移除之責，而非被動俟警方通報才移除。呼籲業者應積極配合法規，主動落實揭露與防詐義務，共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避免民眾受害。